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临灞路连接线及康复东西路提升改造项目勘察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临潼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专业甲级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乙方）：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临灞路连接线及康复东西路提升改造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灞路连接线及康复东西路提升改造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打通骊山大道断头路、改造康复东西路，新建临灞路连接线 826 米，改建修整道骊山大道东延 875.03 米、康复东西路沿现状道路改扩建长度 1.18 千米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或地区相关规范、标准。

1.6 承接方式：独立承包。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本次勘察预计钻探约 750m，探井约 150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以及用地、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复。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勘察报告书一式肆份，电子文件刻光盘一份。

3.2 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成果中包括内容应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成果应以书面形式作为载体提供。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的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的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勘察人其他形式的经济损失。

#### 4.2 合同价款、付费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157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圆贰角壹分（¥：148113.21 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捌拾陆圆柒角玖分（¥：8886.79 元）。

勘察费支付：在合同签订且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即：¥157000.00 元。勘察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业发票。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本合同 1.4 条规定的全部勘察工作费用、进出场费、安全文明费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勘察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或承兑汇票。勘察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9904432810801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工作现场。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工作量变更，勘察人应与发包人办理正式工作量变更手续，发包人按照办理的工作量变更手续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以及国家标准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

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者怠于进行完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补充完善，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相当于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勘察人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结合现场尚未拆除建筑物的影响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由此对勘察工作造成局部影响的待现场条件具备后再按工期实施，不受影响部分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勘察人不得因上述原因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如发包人同意进行工程量变更，应及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可适当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停、窝工费用。

6.2 对于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对邻近设施、地下管线和埋藏物所造成的任何破坏和损害，勘察人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勘察人签收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后，由于发包人原因而终止任务委托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勘察人根据本条款申请付款时应提交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给发包人。

6.5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逾期一日，应偿付当期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三违约金。

6.6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承

担当期勘察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发包人应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邻近设施、地下管线和埋藏物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给勘察人的邻近设施、地下管线和埋藏物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勘察人应了解核实相关信息，确保不对邻近设施、地下管线和埋藏物造成任何破坏和损害。

8.2 勘察人承诺对自身其全部人员和设备物资等的安全负全责，勘察人应自行办理相应保险。发包人不承担因勘察人的任何人员的伤亡和设备物资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如勘察人以及勘察人员工导致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勘察人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勘察人的勘察费中进行冲减。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方应及时履行通知的义务，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后方可免除责任。

8.4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咨询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临潼区人民南路 41 号

电话：029-8392231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新医路 79 号

电话：029-8552463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04432810801

合同订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